证券日报
2020年7月6日 星期一
制作 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2、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对该基金的认购出资总额占比为8.68%,对该基金决策无决定权和控制权,公司对基金无重大影响,公司存在不能控制项目投资进展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相关法规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投资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聚源")发起设立的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名称为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芯星"或"合伙企业"),聚源芯星基金募集规模230,500万元,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中芯聚源。公司投资人民币20,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聚源芯星的基金份额。聚源芯星将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投资认购基金份额。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7837486P
法定代表人:高永岗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住所(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1幢337室
成立日期:2014年02月27日
营业期限至:2044年02月26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控股股东:中芯聚源无控股股东。
投资领域:中芯聚源以"成为国内最专业的半导体产业投资机构"为公司愿景,以"推动中国半导体产业创新与发展"为公司使命,依托团队专业优势和产业资本背景优势,聚焦于集成电路领域投资,投资领域涵盖IC设计、半导体材料和装备、IP及相关服务。

2014年中芯聚源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人资质,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03853。

(二)本次投资其他参与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1605688L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时间:2004年05月12日
注册资本:29,064.891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福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600号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与电子科技、信息科技、半导体材料、航空航天材料有关的化学产品、设备产品及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从事与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特定商品除外)的进出口、批发业务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626272806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时间:2004年05月31日
注册资本:53,486.223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尹志尧(GERALD ZHEYAO YIN)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泰华路188号
经营范围:研发、组装集成电路设备、泛半导体设备和其他微观加工设备及环保设备,包括配套设备和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01484416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4年06月04日
注册资本:78,0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炜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1-4幢、6-19幢
经营范围:高品质半导体硅片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澜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4E6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0年01月21日
注册资本:30,0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崇和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900号1幢A7-1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4137808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1988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278,515.6473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沈浩平
注册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电子元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电子仪器、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发电系统及部件的制造、安装、销售;光伏电站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2572XH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时间:2002年05月31日
注册资本:45,605.4438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帆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腾飞工业大厦B座13层
经营范围:(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电子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电子产品、集成电路模块、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套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有物业租赁(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4栋)

7、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58304219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时间:2009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12,084.186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作涛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647弄12号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委托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及其他相关技术方案服务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847827839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时间:2006年2月7日
注册资本:5,310.838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SHUMIN WANG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东路5001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T6-9幢底层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用相关材料的研究、设计、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66520715X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7年09月19日
注册资本:33,061.0757万
法定代表人:张建辉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二路9号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软件的研发及销售;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4331663A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成立时间:2005年05月17日
注册资本:39,020.134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HUI WANG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1690号第4幢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加工电子专用设备及其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8056899R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3年03月12日
注册资本:20,339.1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新爱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7319号
经营范围:模具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机电零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04179XY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0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25,781.6558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蒋渊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光纤、生物工程及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系统及洁净室厂房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除专控),机械设备的生产(限紫海路170号2幢),设计及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质检技术服务,计量器具修理,从事计量校准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量器具、仪器仪表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72311538P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5年04月14日
注册资本:21,876.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姚力军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经营范围: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及维修;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新材料的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无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上述投资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及出资方式:募集规模为人民币230,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投资领域:集成电路领域
5、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89号10号楼302
6、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
7、基金备案情况:已于2020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SLF790。
8、基金规模、出资结构及出资进度

基金规模为人民币230,500万元,认缴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类型	承担责任方式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00	普通合伙人	无限责任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澜起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责任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

聚源芯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无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人及管理费

各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并由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和管理。

作为管理人为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按计费基数的2%/年收取,并由全体合伙人承担。管理费计费期限不足1年的,以每年等于365天按日折算。

管理费的支付应优先于其他任何费用和成本,管理费计费期限自交割日起算。管理费分两期收取,首期管理费以12个月作为计费期限(自交割日起算)并应于交割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支付,首期管理费的计费基数为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第二期管理费的计费期限自首期管理费计费期限届满之次日起算,分别计算至各合伙人全部退出投资项目之日,并于投资项目退出之日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支付(各合伙人分次退出投资项目的,第二期管理费按次进行核算并按次向管理人支付)。第二期管理费的计费基数为各合伙人在投资项目中未退出部分所分摊的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分摊的初始基数为合伙企业实际参与投资项目的认购价款总额,初始分摊的比例为全体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后续根据投资项目实际退出情况据实调整各合伙人所分摊的投资成本。

如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延长合伙企业合伙期限的,各方应就管理费的支付另行协商。

2、投资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应在投资项目部分或全部退出后对可分配投资收入进行分配,可分配投资收入是指合伙企业取得的闲置资金投资收益以及从投资项目收到的任何货币收入在扣除合伙企业应承担的成本、税费、本协议所述合伙企业费用后的款项。

可分配投资收入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全体合伙人另有特别约定的,按照特别约定执行。

除本协议另有特殊约定外,本合伙企业收取的各项违约金、滞纳金以及损失赔偿等不归属于投资项目可分配收入的资金,按照相关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四)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本合伙企业为专项基金,将专项投资于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单一科创板战略配售项目(简称"投资项目")。合伙企业在投资项目中的具体投资金额,以合伙企业应付投资项目投资款时的可用现金余额为限,并应当受到投资项目分配至合伙企业的可用投资额度、法律法规以及战略配售协议中有关认购款项调整机制的限制。普通合伙人及各有限合伙人在投资项目中分摊的投资金额,以合伙企业对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基数,并按照普通合伙人及各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分摊计算。

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上述约定范围以外的其他投资。合伙企业的闲置资金可投资于商业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现金及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

合伙企业不得举借融资性债务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四、合伙协议的其他主要条款

(一)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自合伙企业成立日开始计算,至交割日后满五(5)年之日止("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日,如营业执照注明了成立日期的,以该日期为准。

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合伙企业之合伙期限或提前解散合伙企业。

(二)入伙与退伙

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承诺并同意接受和履行本协议的所有约定。订立入伙协议时,普通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要求提前收回投资成本。

在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内,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且其权利承受人不愿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2、法律规定或者本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3、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被法院强制执行;
4、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当然退伙的,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有限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合伙企业不应因此解散。

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法律规定普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条件而丧失该资格或不再具备该等条件;
3、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被法院强制执行;
4、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当然退伙的,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普通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除非合伙企业立即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或合伙企业还有其他普通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除本协议约定情形外,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得退伙。

普通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普通合伙人按照退伙时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普通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具体退还方案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拟订,由合伙人会议审议批准。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终止、解散和清算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并清算:

1、本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届满而未延期;
2、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解散;
3、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30)日;
4、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6、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投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目的是为了抓住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机遇,依托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经验、管理和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加强公司行业地位和产品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不断持续发展壮大,为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该基金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协同关系,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投资产业基金将有助于公司产业整合,推动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支持。

本次投资以公司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内含价值和长期投资效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2、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对上述基金的认购出资总额占比为8.68%,对该基金决策无决定权和控制权,公司对基金无重大影响,公司存在不能控制项目投资进展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相关法规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0-041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鼎捷软件部分股份及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1)拟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鼎捷软件部分股份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工业富联")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Digital China Software(BVI) Limited(以下简称"DC Software")持有的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捷软件"、"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39,971,265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约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5.19%(以剔除回购账户后的总股本26,308.2830万股为计算依据,下同),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59,597,710元。

(2)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工业富联与标的公司股东TOP PARTNER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TOP")、新蔼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蔼咨询")、孙蔼彬先生、叶子祯先生(以上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标的公司股东简称"一致行动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拟于《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后,一致行动股东与工业富联在标的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3)上述两项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完成后,工业富联与一致行动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60,127,027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22.85%,成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存在各方未能依约履行的风险;

(2)本次交易需通过DC Software母公司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55.SZ,以下简称"神州信息")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能通过其审议的风险;

(3)本次交易尚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并在满足股份买卖协议规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上述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概述

1、2020年7月4日,工业富联与DC Software、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签署了《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买卖协议》(以下简称"股份买卖协议"),工业富联向DC Software收购其所持有的鼎捷软件39,971,265股股份,占鼎捷软件总股本的15.19%,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00元/股,标的股份合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59,597,71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伍仟玖佰伍拾玖万柒仟柒佰壹拾元)。

同日,工业富联与标的公司股东TOP、新蔼咨询、孙蔼彬先生、叶子祯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自《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日起,一致行动股东与工业富联在标的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DC Software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工业富联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39,971,265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5.19%,并与一致行动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60,127,027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22.85%,成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

2、本次交易已履行工业富联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并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股份买卖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Digital China Software (BVI) Limited

公司名称	Digital China Software (BVI) Limited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郭为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483049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成立时间	2002年2月13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DC Software是一家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法规设立的有限公司,神州信息通过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份。DC Software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为39,971,265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5.19%。

DC Software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2019年度(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192,755.43
净资产	125,373.25
营业收入	146,690.85
净利润	14,949.49

2、其他当事人基本情况

(1)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公司名称	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郭为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463193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成立时间	2001年9月18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Digital China(BVI)Limited持有其100%股份

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为10,154,327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3.8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DC Software及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一致行动股东基本情况

(1)TOP PARTNER HOLDING LIMITED

公司名称	TOP PARTNER HOLDING LIMITED	
注册地址	Room 2702-03,CC Wu Building,302-8 Hennessy Road,Wanchai,Hong Kong.	
董事	孙蔼彬	
注册资本	10,000美元	
企业类型	注册在香港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未从事经营业务	
成立时间	2010年10月8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姓名	比例
	孙蔼彬	20.74%
	黄小萍	22.91%
	孙文骏	5.50%
	孙文宏	7.81%
	古丰永	13.69%
	陈珏惠	8.11%
	古鸿楷	5.00%
	古博仁	5.00%
	黄锦禄	3.19%
	詹敏慧	0.18%
	黄译谆	0.96%
	黄译萱	0.84%
	李绍远	6.07%

TOP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2019年度(单位:美元)
总资产	30,277,337.49
净资产	30,276,237.49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17,335.81

TOP持有标的公司股份19,712,242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7.49%。

(2)新蔼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蔼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汾西路650弄3号2幢3层326室
法定代表人	孙蔼彬
注册资本	22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国际经济信息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7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孙蔼彬持有100%股权

新蔼咨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2019年度(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31.36
净资产	31.36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67

新蔼咨询持有标的公司股份194,520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0.07%。

(3)孙蔼彬

孙蔼彬,男,1948年出生,证件号码0104****,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377弄1号楼22F。孙蔼彬先生为鼎捷软件创始人,于1982年在中国台湾台北创立鼎新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鼎捷软件董事。孙蔼彬先生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21,000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0.01%;通过TOP间接持有标的公司1.55%的股份;通过新蔼咨询间接持有标的公司0.07%的股份。

(4)叶子祯

叶子祯,男,1966年出生,证件号码0126****,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377弄1号楼22F。叶子祯先生1993年加入鼎新电脑(鼎捷软件台湾全资子公司),自2013年起任鼎捷软件营运最高负责人并于2014年起任鼎捷软件总裁,现为鼎捷软件董事长兼总裁。叶子祯先生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228,000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0.09%。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上述一致行动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叶子祯
总股本:265,095,553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4084709Q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6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377弄7号20层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和生产计算机软件系统、硬件及配套零部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和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及维修,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转让和技术培训;从事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技术咨询和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股东结构

鼎捷软件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为30%以下,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至2020年3月31日,持有鼎捷软件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Digital China Software(BVI)Limited	41,071,265	15.43%
TOP PARTNER HOLDING LIMITED	19,712,242	7.41%
STEP BEST HOLDING LIMITED	14,835,624	5.57%
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10,154,327	3.82%
EQUITY DYNAMIC ASIA LIMITED	6,117,971	2.30%
MEGA PARTNER HOLDING LIMITED	5,794,284	2.18%
COSMOS LINK HOLDING LIMITED	3,406,625	1.28%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12,723	0.76%
黄国斌	1,895,200	0.71%
FULL CYCLE RESOURCES LIMITED	1,411,722	0.53%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鼎捷软件成立于1982年,是国内领先的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是为制造业、流通业及小微企业提供数字化、智能化解决方案,在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IC设计、电子等制造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软件实施与行业精益管理经验,帮助企业实现"降本增效"、"提质减存"的效益。鼎捷软件在上述领域拥有领先的研发能力、软件实施能力、行业咨询能力。

(四)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DC Software所持鼎捷软件股票均为鼎捷软件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公司已依据公开信息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五)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依据鼎捷软件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其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5,797.05	226,979.73
负债总额	89,566.62	85,887.79
净资产	136,230.43	141,091.94
应收账款	10,799.00	15,187.44
其他应收款	1,340.46	1,635.48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诉讼与仲裁事项)	-	-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3,136.54	146,671.81
营业利润	-5,261.35	14,263.15
净利润	-5,323.31	10,38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78.20	8,90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7.30	23,865.37

注:鼎捷软件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股权买卖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Digital China Software (BVI) Limited
丙方(协议参与方):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39,971,265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15.19%,以目标公司剔除回购账户后的总股本26,308.2830万股为计算依据,下同)以及目标股份所附带的所有股东权益,目标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转让价款

目标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元,股份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559,597,710元。

4、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付款安排、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1)在协议约定之交割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被甲方书面豁免)之前提下,甲乙双方应于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甲乙双方书面另行同意的其他日期(以下简称"交割日")实施交割。于交割日且乙方在境内银行开设的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以下简称"NRA账户")可以合法合规正常接收股份转让价款的,甲方应将25%的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39,899,427.5元(以下简称"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汇入乙方NRA账户。于交割日且甲方将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汇入乙方NRA账户后,协议甲乙双方应当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递交所有必需的文件并支付所需税费,申请办理目标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将目标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目标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即为"交割完成",以下简称"交割完成日"),75%的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419,698,282.5元(以下简称"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应于交割完成日或下个工作日内立即支付到乙方NRA账户。

(2)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甲方具有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能力,其受让目标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3)交割完成日前目标股份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乙方享有和承担;自交割完成日(含当日)起,目标股份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5、交易标的交付状态

(1)乙方对目标股份具有合法、完整且可处分的所有权,且未在目标股份上设定任何担保、质押、信托或其他任何负担,也没有对目标股份做出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在交割完成日后,影响或限制甲方对目标股份行使权利及/或享受利益的任何协议、承诺或安排,且无任何第三人有权对目标股份为任何请求或主张。目标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目标股份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争议或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以及其他深交所不予受理本次交易或中登公司无法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情形。

(2)乙方向甲方声明与保证甲方于交割完成日即成为目标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将合法持有目标股份,拥有对目标股份的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等股东权利,并且乙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人针对目标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6、生效时间及条件

(1)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经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成立后,一方在本协议全部生效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责任或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

1)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协议中"鉴于""费用负担""协议终止""保密义务""不可抗力""合同的成立和生效""其他条款""通知"及"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相关条款生效;

2)自丙方的间接控股股东神州控股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之日起,协议中丙方作出的关于声明、保证、义务、承诺、责任的相关条款和享受的其他权利条款生效;

3)自乙方的间接控股股东神州信息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之日起,协议剩余条款全部生效。

7、特别条款

(1)交割先决条件

1)乙方已经取得其间接控股股东的全部授权和批准,并将该等授权和批准的有效决议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2)甲方已收到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或确认意见书的原件(如法令要求取得监管机构批准或确认的);

3)乙方已向甲方出具书面声明书,承诺其已确实遵循协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声明与保证;

4)乙方与丙方提名的2名董事已向目标公司有权机构提交辞职信且甲方指定的2位由乙方或者目标公司董事会等有权机构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已获得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5)没有任何法院或监管机构作出裁判、保全措施或其他决定、命令或法定限制,阻碍、禁止或限制目标股份的交易或转让;

6)没有发生任何使目标公司无法继续正常营运的事件或对目标公司业务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重大不利影响指任何导致及合理预期可能导致:

A、对于协议甲乙双方而言,严重损害了其履行协议或承担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

B、对于目标公司而言,对其经营、资产、运营、运营成果、财务、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责任)、经营预期、开展业务的资质或能力所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及变化(为免歧义,为导致目标公司最近一期公开披露的净资产较前一期公开披露的净资产发生5%以上的减损的不利事件及变化);

C、乙方于本协议所做出的声明与保证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不实、错误、遗漏、误导;

7)本次交易经甲方决策机构审议批准。

(2)过渡期义务

1)乙方与丙方确认,丙方的间接控股股东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861.HK,以下简称"神州控股")通过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持有的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55.SZ,以下简称"神州信息")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上的瑕疵和纠纷,能充分、完整地行使股东表决权利,且未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类似安排,并使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无条件在乙方的间接控股股东神州信息股东大会对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提案行使其所拥有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投赞成票,并尽最大努力促使其他股东投赞成票。

2)乙方确认,神州信息将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合理期限内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不无故推迟,非经甲方书面同意,神州信息股东大会应该自本协议签署日起30日内召开。

3)丙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日起6个月内,丙方仅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而不能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4)乙方与丙方确认,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对于选举甲方指定的2位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投赞成票,尽最大努力促使甲方指定的2位董事候选人当选。

5)过渡期间,如目标公司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目标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6)乙方同意,过渡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独占、排他地与甲方或其指定方、聘请的顾问进行磋商,在未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减持,以其他方式质押、处置其截至协议签署日所持有的标的股份或通过举债等方式最终导致目标股份发生过户,乙方、乙方聘请的专业顾问、近亲属、关联公司和附属公司(如有)或任何代表该方行使权利的人士,不得与第三方进行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谈判和讨论,且不得与第三方达成任何有关收购交易的备忘录、意向书、允诺、合同或协议。

7)过渡期间,乙方应当(a)对其持有的目标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对目标公司进行资金占用、不对目标股份进行质押、抵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b)不进行可能影响目标股份的过户的对外举债或对第三方进行担保的活动;(c)不以任何方式占用目标公司资金或因其股东行为导致目标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公司资产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或(d)不得劝诱目标公司(含子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商业伙伴不再与目标公司合作,或以威胁、逼迫、唆使、怂恿、拉拢等方式或以金钱或物质利益做诱饵促使目标公司核心人员从目标公司离职。

8)甲方同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为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由乙方NRA账户支付至乙方境外账户提供必要且合理的善意协助,如甲方因此而产生任何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过渡期间不会以任何方式主动处置NRA账户中甲方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转出、结汇、对外支付、担保。过渡期间NRA账户中甲方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被乙方主动处置,或被第三方处置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全、查封、扣押、冻结、划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或促使神州信息向甲方提供与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同等金额担保。

8、协议的终止

(1)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完成后12个月内,除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如有下列任一事由,其他各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1)一方有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之情事,且未在对方以书面通知违约事由后30日内补正完成;

2)一方有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之情事,且该违约情事无法进行补正;

3)本协议所列之交割先决条件未能于2020年12月31日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之前完成;

4)具管辖权的法院已判决或裁定禁止或限制目标股份买卖或转让;或

5)相关行政主管机关以法令或命令公布或宣告目标股份买卖或转让违法或无效;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上述第4)及第5)项不受本条第一款约定的期限限制。

(2)若目标股份交割完成前甲方已将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汇入乙方NRA账户后本协议终止的,乙方应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7个工作日内将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金额及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复利方式计算的利息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存在违约方,违约方应承担本条款项下所有相关税费;如无法归责于任何一方,各方应根据本协议规定各自承担本条款项下所有相关税费。

(3)若目标股份交割完成后12个月内甲方依协议约定终止本协议的,乙方应于甲方通知之后按照甲方通知要求在满足法律法规要求前提下尽快地以甲方所支付之款项加计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复利方式计算的利息回购全部目标股份(即"回购价款"),其中25%的回购价款应于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应在乙方汇入25%的回购价款后90个工作日内或甲乙双方书面另行同意的其他日期内配合乙方办理目标股份过户事宜,75%的回购价款应于目标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后立即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存在违约,违约方应承担本条款项下所有相关税费;如无法归责于任何一方,各方应根据本协议规定各自承担本条款项下所有相关税费。

(4)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的,若甲方指定的人员已当选目标公司董事,甲方应促使其辞去董事职务。

(5)于本协议终止前,任一方于本协议下已发生之债务或责任,除经守约方书面同意者外,违约方之债务或责任不因本协议终止而消灭。

9、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2)如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协议中明确的特定事项,需向对方承担赔偿或违约责任,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万元。

五、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TOP PARTNER HOLDING LIMITED
丙方:孙蔼彬
丁方:叶子祯
戊方:新蔼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的目的

为了维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保障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各方均同意在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履行相关职权时,共同保持在目标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的一致性。

3、一致行动期限及期后安排

各方同意,于甲方本次拟协议受让Digital China Software (BVI) Limited持有的目标公司39,971,26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下简称"目标股份")登记于甲方名下之日(以下简称"登记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一致行动期间"),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就目标公司股份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期满后,本协议各方可协商一致续签本协议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延长本协议有效期36个月。

4、一致行动安排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各方在处理有关目标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目标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保持一致行动,具体方式如下:

(1)在任一方拟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各方应就相关提案及其内容进行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以自身名义或共同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作出相同的表决;如果乙方、丙方、丁方、戊方的意见与甲方的意见不一致,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应按甲方的意见提出议案和进行表决。

(2)对于非由协议一方或各方共同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的议案,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形成一致意见,并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如果各方意见不一致,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应按甲方的意见进行表决。

(3)除关联交易等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时,各方或其提名的董事应保证参加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并确保各方持有的全部有效表决票均按照各方事先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或者在各方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下按甲方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4)各方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大会的,应委托其他方或其他方认可的授权代表作为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应委托本协议中的其他方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如无需回避表决)。就前述委托,委托方应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签署相关必要的文件,并且授权受托方按照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或者在各方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下按甲方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5)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各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中保持一致的目的无法实现,应立即寻求代替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6)乙方、丙方、丁方、戊方不得以委托、信托等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甲方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决定或行使,分红权除外。

(7)各方承诺严格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所赋予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对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履行较长期限的锁定义务,各方均应当按照要求作出相关承诺。

(8)丙方、丁方、戊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时,甲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丙方、丁方、戊方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除外。乙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时,甲方、丙方、丁方、戊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各自受让比例由甲方、丙方、丁方、戊方协商确定,但乙方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除外。

5、股权变动安排

甲方确认,其在受让目标股份后十八(18)个月内不减持目标股份;乙方、丙方、丁方、戊方确认,在甲方受让目标股份后十八(18)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但法律法规允许一致行动人之间相互转让的除外。

6、其他相关说明

(1)依照甲方与Digital China Software (BVI) Limited(以下简称"DC Software")、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Talent")签署的《股份买卖协议》,DC Software及Talent提名的目标公司2位董事应当辞任,将由DC Software或目标公司董事会等有权主体提名甲方推荐的两位董事候选人,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同意促使目标公司董事会提名甲方推荐的两位董事候选人,并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一致支持甲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

(2)在未来届次董事选任过程中,甲方与乙方考虑共同提名四名管理层董事,其中优先按照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共同讨论建议结果提名。

(3)为实现目标公司股权稳定,保障其长期健康发展,各方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由管理层负责,各方支持以丁方为核心的管理层团队积极开展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但是各方通过本协议同时约定,将根据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或在各方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下按持股比例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积极参与决策并由目标公司优先与甲方合作共同拓展对外科技服务或灯塔工厂相关的特定活动,例如研发、销售等主营业务,但所需投入的研发、销售资源应当与目标公司预期的收入形成合理的比例。

7、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成立,于目标股份登记于甲方名下之日起生效。

8、协议的解除

(1)经各方协商书面同意的,本协议可解除。

(2)乙方、丙方、丁方、戊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时起,不再受本协议约束(保密条款除外),但不影响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承接该部分股份的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协议,也不影响其他各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3)以下日期孰早时,各方不再受本协议约束:1)甲方减持使其所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低于目标公司总股本10%时;2)一致行动期间到期日。

9、违约及索赔

任何一方违反其声明与保证、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工业富联进一步落实"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双轮驱动战略的重要举措,鼎捷软件是工业软件解决方案提供商,希望通过此次合作,将工业富联数字化工业的整体能力与鼎捷软件工业软件方面的设计、实施、运维等能力深度结合,进一步提升智能制造科技水平,以及工业互联网科技服务的整体实力,促进工业富联引领智能制造高质量发展。

七、风险提示及其他

1、本次交易存在各方未能依约履行的风险;

2、本次交易需通过DC Software母公司神州信息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能通过其审议的风险;

3、本次交易尚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并在满足股份买卖协议规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上述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4、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买卖协议》
2、《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6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本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本行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3.83%-91.77%	盈利:3,128.74万元
	盈利:4500万元-6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93元/股-0.257元/股	盈利:0.135元/股

备注: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有关规定,因公司于2020年6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9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由0.189元/股调整为0.135元/股。

2、以上金额"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第二季度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下游建筑工程建设回暖带动公司建筑密封胶需求和订单量的迅速回升,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市场占有份额;此外,受益于涂料行业环保监管趋严的发展趋势,公司水性涂料产品在钢结构和石化装备等工业防腐领域保持较快的增长,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整体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67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55%	盈利:8044.92万元
	盈利:12067.38万元-12469.63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各地实施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公司上下游企业复工延迟,物流受阻。在抗击疫情的同时,为减少疫情对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及时复工复产,利用国内外疫情时间差,及时调整国内外市场营销策略。同时,我们深入挖潜,提高疫情受益产品——植物胶囊及医药级纤维素醚、日化级纤维素醚(消毒凝胶用)的产量,最终公司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幅50%-55%。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0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五日